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 15:45-17:00。

届时,届时公司董事长胡殿谦先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晓瑞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68次会议审议。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与会人员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 15:45-17:00。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自2023年9月18日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简称由“通信服务ETF”变更为“通信ETF基金”,证券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其他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不变化。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6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国企专场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国企专场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云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维先生,总法律顾问秦晓女士,财务部部长蒙飞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前访问http://ir.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三”)通知,获悉上海德三因其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对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德三	否	15,240,000	69.99%	3.63%	2023-4-7	2023-9-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德三	否	15,240,000	69.99%	3.63%	是	否	2023-9-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德三持有公司21,775,518股,持股比例为5.18%,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其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德三	21,775,518	5.18%	0	15,240,000	69.99%	3.63%	15,240,000	100%	6,535,518	100%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93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48.3598%。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938,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48.3588%;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0.0010%。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四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3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5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3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5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3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5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3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5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雅倩、高晓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延长实施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并增加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1001300001142475	4,680.00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智慧仓储项目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81590233	1,440.00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物流配送网络运力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华融成都、华融物流(以下单独或合称为“甲方”)分别与2家银行机构(以下单独称为“乙方”)、华泰证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智慧仓储/物流配送网络运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桂程、易桂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华融成都;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华融物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0,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3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29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黄贞、覃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清泉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奥达投资、李清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三合镇温泉颐和城G区一街1号首层

注册资本:51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清泉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李清泉

公司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奥达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29,997,000	44.11%	2021年8月11日-2024年8月10日
李清泉		15,000,000	22.06%	

(三)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奥达投资、李清泉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限售期限(月)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奥达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29,997,000	44.11%	2024年8月10日	6	2025年2月10日
李清泉		15,000,000	22.06%			

(二)其他承诺事项

上述股东自愿追加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同时,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并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奥达投资、李清泉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绿岛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绿岛风董事会根据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绿岛风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了《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绿岛风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绿岛风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3年9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绿岛风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50,000,000股,占绿岛风股份总数的73.52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500股,占绿岛风股份总数的0.0007%。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绿岛风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绿岛风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绿岛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黄贞
经办律师: 覃彦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100.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9,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0	33,500.00
合计		139,269.46	12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169.46	119,9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